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「防止及處理性騷擾」學生政策

(1/9/2023 更新)

(I) 政策聲明

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會確保每位學生都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保障下學習。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全體學生,並要求全體學生嚴格恪守以下政策。

性騷擾是違法的,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。在本校,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 在一個沒有歧視、騷擾、中傷及針對(使人受害的歧視)的環境下

工作和學習,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,以保障人權。

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,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,並設立投訴機制,為求建立 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。

(II) 「性騷擾」的法律定義、含義、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

1.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性別歧視條例:性騷擾(第一部份,第二章(五))

一個人是性騷擾,如果:

「他/她作出<u>不受歡迎的</u>性要求或<u>不受歡迎的</u>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。 或

他/她作出其他<u>不受歡迎的</u>涉及性的行徑,而這些行徑是一個<u>合理的人</u>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,侮辱或威嚇的。」

2. 性騷擾的含義

有兩類性騷擾:

- 2.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: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(例如:要求獲取性 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、加薪、或考試合格)。
- 2.2 敵意的環境: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,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/學習表現,或營造一個冒犯、敵意或威嚇的工作/學習環境。

3. 性騷擾涉及人士

- 3.1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僱員作出的行為,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。僱 員如對上司、準上司、同事、準同事、下屬、準下屬作出性騷擾,不 論出於任何動機,即屬違法。
- 3.2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,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,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。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,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,以指示、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,即屬違法。
- 3.3 本校學生如對學生、準學生及僱員作出性騷擾,不論在校內或校外, 同性或異性,本校會按照情況,作出輔導及進。

- 4. 性騷擾的例子(資料來源:教育局網頁的「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」)
 - 4.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 - 4.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 - 4.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 - 4.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 - 4.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 - 4.6 不受歡迎的激請
 - 4.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 - 4.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 - 4.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,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 - 4.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,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
(III)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學生

為提高學生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,本校會:

- 1. 向學生提供有關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;
- 2. 按需要檢討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,並按實際需要作出修訂;
- 3. 透過宣傳、講座及培訓等各類活動,以推廣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,務求建立 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;

學生官注意以下守則:

- 1. 所有學生應盡量避免與異性單獨於任何房間內進行任何活動,如有必要,亦宜打開門窗,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。
- 2. 如非以學校通告,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,學生之間的一切校外活動,校 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。

(IV) 投訴機制

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,應儘快投訴,投訴及處理投訴將按「校本處理投訴機制」程序跟進。